# 第二章 FORTRAN 语言基础

# 2.1 字符集与保留字

引子 让我们先从一个简单的示例程序展示 Fortran 语言的基本结构。

简单的 Fortran 示例小程序 开始语句,关键字为 program,必要 program main 注释行,可写程序说明 ! example 表示不需要程序自定义变量 implicit none 自行变量申明, 定义实型变量, 必要 REAL st1,st2,st3,stave 变量赋值 st1=8.5st2=9.0st3 = 8.7计算语句, 运算式 stave = (st1 + st2 + st3)/3.0或者: write(\*,\*) 变量 或'字符串'输出到屏幕 print \*,'stave=',stave 结束语句, 必要 end

# 2.1.1 字符集

合法字符 Fortran 允许使用的字符包括 (解释语句/注释中可随意使用中文等字符):

- ① 英文字母: A-Z 与 a-z (大小写在 Fortran 中不作区分,如 REAL, real, Real 是完全一致的)
- ② 阿拉伯数字: 0-9
- ③ 特殊符号: 空格 =+-\*(),.'':""!&;<>\$?

# 2.1.2 保留字

保留字 又称为关键字,是 Fortran 中具有特定意义的字符串,例如语句关键字、内部函数名。

**语句关键字** 有 IF, THEN (选择语句), PROGRAM (程序开始), INTEGER (整型), REAL, READ, PRINT, WRITE, DO (执行循环), END, SUBROUTINE (子程序), FUNCTION 等。

内部函数名 系统内部固有的函数库及其函数名,例如 ABS, SIN, LOG 等。

**注意** Fortran 允许保留字作为其他实体的名称(变量名、数组名、函数名、程序名等),但很不推荐。 例如 program program 中的第一个为保留字,第二个为主程序单元名称。

# 2.2 基本数据类型

# 2.2.1 提供的数据类型

**主要类型** 数组类型、派生类型(记录类型)、内部数据类型、指针类型、 公用区类型。

内部数据 整型、实型、复数类型、字符类型、逻辑类型。

注意 不同类型数据具有不同特性,其处理方式有所不同,取值范 围也不同,在处理数据前,必须先声明数据特性。这与 Python

的某些数据自动转换不同。



# 记录

目前常用的数据库(如 SQL)均为关系数据库,由表组成,第一行为字段名(表征事物基本特征的属性),其余行每行称为一条记录。一个关系数据库由很多条记录组成,读写可以以记录为单位,这就是记录类型。

# 2.2.2 数据类型的性质

四条性质

- ① 每个数据类型具有唯一确定的名称。
- ② 每个数据类型规定了一个取值范围(值的集合)。
- ③ 每个数据类型规定了其常量数据的表示方法。
- ④ 每个数据类型规定了一组操作。

# 2.3 常量与变量

# 2.3.1 常量

常量的概念。在程序运行过程中,其值不能被改变的量称为常量。它在程序中直接生成并直接用于计算和处理。

常量的类型 包含整型、实型、复数、字符型、逻辑型。

#### 2.3.1.1 数值型常量

整型常量 又称为整型常数或整数,包括正数、复数和零值,例如+5、-36、0等。

**实型常量** 又称为实型常数或<mark>实数</mark>,它具有两种形式:

① 小数形式(100. .56) ② 指数形式(5.35E5 表示5.35×10<sup>5</sup>)

当单精度实数不足以表示一个数的大小或精度时,可以使用双精度实数。只需要将指数部分的 E 改变为 D 即可,例如 6.85746304857D5 具有双精度。

**复型常量** 又称为复型常数或复数,例如(1.0,1.0)表示1.0 + 1.0i,(2.1,-4.5)表示2.1 - 4.5i。

#### 2.3.1.2 字符型常量

字符型常量 又称为字符串,使用一对单引号或双引号括起来的数个非空字符串。例如'a', 'A', 'x+y'等。

注意

- ① 与变量名不同,字符串内部字母区分大小写。
- ② 字符串中间若带有撇号,需要使用转义符或双引号字符串,例如 'I'm a boy.' 或 "I'm a boy"。
- ③ 字符串长度包含空格,"为空字符串,"长度为1。

#### 2.3.1.3 逻辑型常量

逻辑型常量 在 Fortran 中,逻辑常量有且仅有两个: .TRUE. 和 .FALSE. ,两侧有两个小点。

**注意** 对于逻辑值.TRUE.,其在存储单元字节内每位为 1,可视为整数-1;对于.FALSE.,则为 0,它们均能够直接参与到整数运算。例如:7+FALSE=7,1+TRUE=0。

#### 2.3.1.4 符号常量

符号常量 例如圆周率 $\Pi$ ,重力加速度 g 等数据,关键字为 PARAMETER: 。

#### 定义方式

REAL pi, x, y, z

此时为多个变量

PARAMETER(pi=3.1415926, x=1, y=2, z=3)

此时变为多个常量, 其值不可再次更改

# 2.3.2 变量

**变量的概念** 变量在程序运行期间值可以变化,系统为程序中的每一个变量开辟一个内存空间,用来存放值。 因此,使用变量前必须进行定义,否则数据将无处可放。

变量的命名 Fortran 中规定,变量必须以字母开头,随后可接多达 30 个字母、数字或下划线。

例如, Sum\average\student name 是合法变量名, total\M.D.John 都是非法变量名。

变量的类型 总体分为三类五种,即数值型变量(包含整型、实型、复型)、字符型变量与逻辑型变量。

#### 2.3.2.1 整型变量

变量定义 下面为合法声明整型变量的语句,关键字为 INTEGER:

代码定义

INTEGER(KIND=2) a,b,c,d 批量声明长度为 2 的 4 个整型变量 INTEGER(1) e 声明长度为 1 的 1 个整型变量

INTEGER f 声明长度为4(缺省,由计算机位数决定)的1个整型变量

INTEGER::g=123 声明长度为4的1个整型,且初始值为123

注意 符号::在声明中可有可无,若有则可赋初值,否则不可赋初值。如 INTEGER f=123 是非法语句。

#### 2.3.2.2 实型变量

变量定义 下面为合法声明实型变量的语句,关键字为 REAL:

代码定义

 REAL(KIND=4) a,b,c,d
 声明长度为4的4个实型变量

 REAL(8) e
 声明长度为8的1个实型变量

 REAL f
 声明长度为 4 (缺省)的1个实型变量

 REAL ::g=1.23
 声明长度为 4 的 1 个实型,且初始值为 1.23

注意 KIND 值为 8 的实型变量为双精度变量,可由 DOUBLE PRECISION 声明取代。

#### 2.3.2.3 复型变量

变量定义 下面为合法声明复型变量的语句,关键字为 COMPLEX:

代码定义

COMPLEX(KIND=4) a,b,c,d声明长度为4的4个复型变量COMPLEX(8) e声明长度为8的1个复型变量

COMPLEX f 声明长度为 4 (缺省)的 1 个复型变量

COMPLEX ::g=(3,4) 声明长度为 4 的 1 个复型,且初始值为3+4i

#### 2.3.2.4 字符型变量

变量定义 下面为合法声明字符串的语句,关键字为 CHARACTER:

#### 代码定义

CHARACTER a 声明长度为1(缺省默认值)的1个字符型变量

CHARACTER (8) b,c声明长度为 8 的 2 个字符型变量CHARACTER (len=4) e,f,g声明长度为 4 的 3 个字符型变量CHARACTER \*6 h声明长度为 6 的 1 个字符型变量CHARACTER ::a='a'声明初值为'a'的字符型变量

CHARACTER (7)::b='Fortran',c 字符串 b 的初值为 Fortran, c 初值为 7 个空格

注意 形如声明语句 CHARACTER \*7 h='student' 为非法语句(没有双冒号)。

#### 2.3.2.5 逻辑型变量

变量定义 下面为合法声明逻辑型变量的语句,关键字为 LOGICAL:

# 代码定义

 LOGICAL(KIND=4) a
 声明长度为4的1个逻辑型变量

 LOGICAL (4) a
 声明长度为4的1个逻辑型变量

LOGICAL a 声明长度为 4 (缺省)的 1 个逻辑型变量 LOGICAL ::a=.True. 声明长度为 4 的 1 个逻辑型,且初始值为真

# 2.3.3 变量的声明

声明方式 在 Fortran 中,变量类型需要通过类型声明语句来定义,且有两类形式:显式声明和隐式声明。

显式声明即为上文各类型变量代码定义中的声明规则,我们来重点介绍隐式声明(隐含约定)。

I-N 规则 在程序中,凡是变量名用 I, J, K, L, M, N, i, j, k, l, m, n 开头的变量,均被默认为整型变量,以其他字母 开头的变量均被默认为实型变量。例如 id 为整型, total 为实型。

这种隐式声明的方式在Fortran 90/95中不被提倡使用,建议在变量声明前使用IMPLICIT取消该规则。

IMPLICIT 这种语句可以禁止 I-N 规则或重新定义 I-N 规则,它的具体使用方式如下:

# IMPLICIT 使用方法

IMPLICIT NONE 关闭默认类型功能,任何变量都需要事先声明

IMPLICIT INTEGER(a,b,c) a,b,c 开头的变量默认为整型

IMPLICIT REAL(m-p) 从 m 到 p 开头的变量都认为是实型

注意 ① 在所有变量声明方法中,类型显式声明语句优先级最高,IMPLICIT 语句次之,I-N 规则最低。

- ② 类型说明语句和 IMPLICIT 语句都是非执行语句。
- ③ 类型说明只在本程序单位内有效。
- ④ IMPLICIT 命令必须置于 PROGRAM 命令的下一行,不能把它放在其他位置。

初始化 直接把数值写在声明的变量后面,使用该方法时,不能省略定义语句中间的冒号::。

或者在声明后,单起一行,例如 real a; a=1

**批量初始化** 使用 DATA 命令批量按顺序设置: DATA a, b, c, string/1, 2.0, (1.0,2.0), "FORTRAN"/

# 2.4 运算符和表达式

一般概述 运算符号包括算术运算、字符运算(//连接运算)、关系运算和逻辑运算。

# 2.4.1 算术运算符及其表达式

**运算符** + **正号、-负号、\*乘号、/除号、\*\*乘方**,不同运算符有优先级顺序。例如: (a-b)/c\*\*2+sin(x+y)。

注意 ① 由于用 / 号作为除号,因此在写除法运算式子时应加上必要的括号。

- ② 乘号不能省略。如 asinx,必须写成 a\*sin(x)。
- ③ FORTRAN 中无大、中、小括号之分,一律用小括号。
- ④ 乘方按先右后左原则处理。
- ⑤ 对单项运算符(±)相当于在它前面有一个运算量 0,如-a\*\*2 相当于 0-a\*\*2,而不是(-a)\*\*2。

**求值运算** ① 同类型的操作数之间运算的结果仍保持原类型。特别要注意:两个整数相除的商也是整数。例如,5/2 的值是 2 而不等于 2.5,4\*\*(-1) 等于 0,应写为 5\*\*(1./3.) 而不是 5\*\*(1/3)。

② 如果参加运算的两个操作数为不同类型,则编译系统会自动将它们转换成同一类型后进行运算。 转换的规律是:将低级类型转换成高级类型。类型的转换时从左向右进行的,在遇到不同类型的操作数时才进行转换。例如,1/2\*1.0 等于 0,而 1./2\*1 等于 0.5。

优先级 COMPLEX > REAL > INTEGER, 同一类中长度长的高于长度短的。

# 2.4.2 关系运算符及其表达式

运算符 .LT. < .LE. <= .EQ. == .NE. /= .GT.> .GE.>=

格式 表达式1 关系运算符 表达式2

- ② 如果两个表达式都为字符表达式,则进行关系运算前将其转换成等长字符串,不足末尾补足空格。
- ③ 复数的关系运算只有两种:等于和不等于。
- ④ 对算术表达式进行关系运算,根据它们值的大小决定运算结果。
- ⑤ 对字符表达式进行关系运算,依次比较两字符串相应位置字符的 ASCII 码值大小决定运算结果。

#### 例如

12>34 结果为 .FALSE.

(4+5\*2).LE.10 结果为 .FALSE. (14<10 为假)

(4.2,7.3).NE. (7.3,4.2) 结果为.TRUE.

MOD(4,2).EQ.0 4 除以 2 的余数是否等于 0。结果为.TURE.

'banana'<='apple' 结果为 .FALSE.

'is a pen.'<='is a pencil.' 字符. 的 ASCII 为 46, 而 c 的 ASCII 为 99, 结果为.True.

# 2.4.3 逻辑运算符及其表达式

**运算符** .NOT. 非 .AND. 与 .OR. 或

.XOR. 异或 .EQV. 相同 .NEQV. 不相同

一般形式 逻辑值 1 逻辑运算符 逻辑值 2 (逻辑值通常是判断条件的表达式)

运算含义 逻辑变量 逻辑非 逻辑与 逻辑或 逻辑异或 逻辑相等 逻辑不等

.NOT.a a.AND.b a.OR.b a.XOR.b a.NEQV.b b a.EQV.b T T F T T  $\mathbf{F}$ T  $\mathbf{F}$  $\mathbf{T}$ T  $\mathbf{T}$ F  $\mathbf{T}$ T F T T F T T F T F F T F

# 示例-计算饱和水汽压(马格努斯经验公式)

公式形式:  $E = E_0 \cdot 10^{\frac{7.45t}{237.3+t}}$  或  $E = E_0 \cdot e^{\frac{17.67t}{243.5+t}}$ , 其中  $E_0 = 6.11hPa$ 。

则其表达式为: E = E0\*10\*\*((7.45\*t)/(237.3+t)) 或 E=E0\*exp(17.67\*t/(243.5+t))

# 2.5 语句

# 2.5.1 赋值语句

语句类型 三种赋值语句: 算术赋值语句、逻辑赋值语句、字符赋值语句

语法描述 变量名 = 表达式

#### 2.5.1.1 算术赋值语句

描述 在一个赋值表达式中,如果变量名与表达式均为数值类型(整型、实型或复型),则称为算术赋值语句。

**注意** 如果右边表达式类型与左边变量类型不一致时,将表达式计算后的结果强制转换为左边变量类型,并

将转换后的值赋予左边变量。例如, INTEGER k; k=4.5\*3.5 k 实际赋值为 15

# 2.5.1.2 逻辑赋值语句

描述 赋值号左边变量和右边表达式类型均为逻辑型。

# 语句合法性判断

LOGICAL flag1,flag2,flag3,flag4 声明逻辑值

flag1=.TRUE. 合法

flag2='China' 非法,是字符型。 flag3=1.5 非法,是实型。

flag4=flag1.AND.i>100 两侧都是逻辑值, 计算结果为逻辑值, 合法。

#### 2.5.1.3 字符赋值语句

描述 赋值号左边变量和右边表达式类型均为字符型。

#### 语句合法性判断

CHARACTER\*7 str 下面语句是合法语句:(声明长度为7的字符型)

标准赋值。 str='student'

连接运算符,实际赋值为'He is a'(保留前7位) str='He is a '//'student'

CHARACTER\*7 str 下面语句是非法语句:

125 是整数不能与字符串进行加法运算 str='student'+125

str=125+3\*20 右边不能为算术运算表达式 str=a<100.AND.p 右边不能为逻辑运算表达式

#### 当右边表达式长度与左边变量长度不同时: 注意

① 当右边表达式长度小于左边变量长度,将表达式运算后的结果长度强制转换为左边变量长度,不 足补空格 (所以声明时字符型长度不能太长),并将转换后的字符串赋予左边变量;

② 当右边表达式长度大于左边变量长度,将表达式运算后的结果左侧部分赋予变量,多余截去。

#### 案例

CHARACTER\*5 str1 CHARACTER\*3 str2

str1='is'

执行以上语句后, strl 值是"is□□□", str2 值是"chi"。 str2='china'

#### 2.5.1.4 DATA 赋值语句

DATA 语句给数组赋初值的一般形式为: DATA 变量列表/初值表/,变量列表/初值表, ··· 可分多部份 一般形式 其中,初值表中只允许出现常量,不允许出现表达式。例如: DATA a,b,i/3.0.-3.1,8/

规定 对 DATA 语句为变量赋初值, Fortran 作如下规定:

① 在初值表中如果有几个连续相同的变量可以简写为: n\*常量。例如: DATA a.b.c.i.k/3\*1.0.2\*3/

② 变量列表中的变量与初值表中的常量必须个数相同,类型一一对应。 例如: DATA a,b,c,d/3.0,2\*2.0/,i/3.0/ 这个赋值是错误的,第一个变量列表无法对应。

③ 在一个程序单位中有多个DATA语句给同一个变量赋初值,以最后一个DATA中所赋的初值为准。 例如,在一个程序单元中有以下 DATA 语句: DATA a,b,c,d/1.0,3.0,2\*0.0/; DATA x,y,c/4.0,2.0,7.5/。 其中变量 c 分别在两个 DATA 语句中出现,并且赋的值不同,结果 c 的值应为 7.5。

#### 2.5.2 程序控制语句

PROGRAM Fortran 允许编程人员为自己的程序定义一个名字,其语句格式是: PROGRAM 程序名 PROGRAM 语句可以省略,如果不省略必须放在该程序块的第一个语句位置。

END 语句在 Fortran 中是可执行语句,它有三个功能: **END** 

① 作为一个程序块的结束标志。

② 主程序中 END 语句表示整个程序的终止执行语句。

③ 子程序中执行 END 语句,作用与返回语句 RETURN 语句作用相同。

每个程序单元必须有一个 END 语句在该程序单元的最后一行。

作为一个程序块的结束标志。STOP 语句的一般形式为: STOP [n] **STOP** 

> 其中, n 为在执行 STOP 语句时所输出的信息一整数或字符串, 一般为行号, 便于调试。如果 STOP 出 现在主程序中,则直接结束主程序。

暂停语句,用于暂停程序的运行,但不结束程序的运行,当需要从暂停处恢复运行时,按一个回车键 **PAUSE** 即可。PAUSE 语句的一般形式为: PAUSE [n]

# 2.5.3 其他内部函数(部分)

**ABS**(x) 求x的绝对值|x|求正弦函数 $\sin x$ ,单位为弧度 EXP(x) 求指数函数 $e^x$ SIN(x)ACOS(x) 求反余弦函数arccos xCOS(x) 求余弦函数 $\cos x$ ASIN(x) 求反正弦函数arcsin x

TAN(x) 求正切函数tan x ATAN(x) 求反正切函数 arctan x ATAN2(x,y) 求反正切函数 $\arctan y/x$ INT(x) 取x的整数部分,不四舍五入

**LOG10(x)** 求常用对数log<sub>10</sub> *x* LOG(x) 求自然对数 $\ln x$ 或 $\log_e x$ 

REAL(x)把整形量x转换为实型 **MAX**(x1,x2,···) 求最大值 SORT(x)求平方根

MOD(x1,x2) 求 $x_1$ 除以 $x_2$ 的余数,即求 $x_1 - int(x_1/x_2) * x_2$ SIGN(x1,x2) 若 $x_2 > 0$ ,则 $|x_1|$ ;若 $x_2 < 0$ ,则 $-|x_1|$ 

# 2.6 输入与输出

#### 总体概述

- ① 表控格式输入输出。Fortran 输入输出中最简单的一种方式(键盘输入,显示器输出),是按系统隐含的标准格式输入输出,并不常用,最常用的是有格式输入输出。
- ② 有格式输入输出。按用户规定的数据格式输入输出,故也称可控格式(或有格式)的输入、输出。
- ③ 无格式的输入输出。以二进制形式输入输出数据,适用于计算机内存与磁盘之间的数据交换。 本节只讲①②表控输入/出,③将在文件一章讲解。

# 2.6.1 表控输入语句

描述

表控输入不必指定输入数据的格式,所以又称为自由格式输入,其一般形式为: **READ**\*,输入表 其中,"\*"号表示表控输入;而输入表(如不同类型的变量,中间用逗号分隔开)则用来控制数据的 输入,即要求输入表和输入的数据有严格的对应关系。

#### 案例

a,b 为实型, m,n 为整型 READ\*,a,b,m,n 从键盘输入以下数据: 3.7, -1.8, 24, 10 ∠ (数据间用逗号分隔)或: 3.7 -1.8 24 10 ∠ (数据间用空格分隔)则 a=3.7, b=-1.8, m=24, n=10。

实际更为常用的形式是: **READ**(\*,\*),第一个\*代表输入位置,第二个\*代表格式控制,当都是\*时,默认为系统输入设备,即键盘(若定义为1,则为文件)。

- 注意
- ① 应保证从输入设备上输入数据的个数与 READ 语句输入表中变量的个数相同,各数据类型与相应 变量的类型一致,否则执行错误。
- ② 输入数据可分为多行输入,直到输入全部数据。
- ③ 输入数据个数要求不少于输入表中变量个数。如果少于变量个数,则程序将等待用户输入后续数据。如果多于变量个数,则多余的数据不起作用。

#### 案例

上述 READ 语句执行时输入以下数据: 3.7, -1.8, 24, 10, 75, 34, 2.4 ∠ 后 3 个数是无效的,将被忽略。READ 语句读取前 4 个数后,程序将继续执行下一条语句。

④ 使用多个 READ 语句时,每个 READ 语句都是从一个新的输入行开始读数的。

#### 案例

READ \*, a,b; READ \*,m,n

如果输入数据为: 3.7, -1.8, 24, 10  $\checkmark$  第一个 READ 语句读入前两个数,即 a=3.7, b=-1.8, 而第二个 READ 语句并不会从这一输入行剩余的数据中读数,所以 m,n 未被赋值。想要正确赋值,应改为两个输入行: 3.7, -1.8  $\checkmark$  24, 10  $\checkmark$ 

⑤ 输入数据时,可以用符号斜杠"/"结束输入,未被输入数据的变量保持原值不变。

# 案例

READ \*,a,b,m,n 输入数据为: 3.7, -1.8/24, 10 ∠ 执行结果为 a=3.7, b=-1.8, m, n 均未被赋值。

⑥ 如果 READ 语句中<mark>有几个连续地变量要赋以相同的值</mark>,则可用重复因子 r, r 表示某一数据重复出现的次数。

#### 案例

输入语句 READ \*,i,j,k,a,b,c,d,str1,str2 执行时输入以下数据: 3\*12, 4\*125.45, 2\* 'student' ✓ 将 12 赋予 i, j, k, 将 125.45 赋予 a, b, c, d, 将 "student" 赋予 str1 和 str2。

(7) 在一个数之间不能插入空格。因为空格也是两个数据间的分隔符。

#### 案例

m=123, n=456, 输入语句为: READ\*, m,n 如果输入数据为: 1□23, 456  $\checkmark$  键入数据时不小心输入了一个空格,则执行结果为 m=1, n=23, 显然不是想要的数据。

⑧ <u>当变量为整型</u>,而输入的数据为实型时,按出错处理。若变量为实型,而输入数据为整型,则系统自动将输入数据转换为实型再赋值给实型变量。

#### 案例

real a,b; READ\*, a,b 输入: 12, 34 执行结果为 a=12.0, b=34.0。

### 2.6.2 表控输出语句

#### 2.6.2.1 PRINT 输出语句

描述 PRINT 语句是只能以计算机系统隐含指定的打印机(或显示器)为设备进行打印输出。

形式 **PRINT** \* [,输出表]

#### 2.6.2.2 WRITE 输出语句

描述 WRITE 语句是可以<mark>指定</mark>以什么设备作为输出的对象(打印机、显示器、 驱动器等)。

形式 WRITE(\*,\*) [,输出表]

# 2.6.2.3 格式化输出(FORMAT)

**目的** 把数据按照一定的格式来显示

#### -般形式

Integer :: a=100 赋值 a 为 100

Write(\*, 100) a 使用在 100 行所设定的格式来输出变量 a

format(I4) 此行可放在程序的任意位置(目前, 这是第 100 行)

Write(\*, "(I4)") a 或者可以直接在 write 中写明格式

#### 直写优点

- ① 减少程序的行数
- ② 输出格式和 write 在一起,阅读较清楚
- ③ 可以避免在程序代码中写行号

缺点

- ① 格式复杂时,编写很长
- ② 在不同的输出语句使用相同格式时,程序代码重复

常用字符

最常用的格式控制字符"I, F, E, A, X" ([]括起的内容表示可选项)

lw[.m] 整数的输出格式,总共占w个字符宽度,至少有m个数字。

# 示例

Write(\*, "(I5)") 100 ■■100 位数不够则在数字前加空格 Write(\*, "(I3)") 10000 \*\*\* 位数超出则显示星号/乱码

Write(\*, "(I5.3)") 10 ■ ■010

Fw.d 浮点数输出,总共占w个字符宽度,小数部分占m个字符宽。

#### 示例

Write(\*, "(F9.3)") 123.45 ■ 123.450

Ew.d[Ee] 科学计数法输出浮点数,总宽度 w 个字符,小数部分占 d 个,指数部分至少输出 e 个数字。 Dw.d 与 Ew.d 用法同,只是 E 换成 D。

#### 示例

Write(\*, "(E15.7)") 123.45

Write(\*, "(E9.2E3)") 12.34 0.12E+002 Write(\*, "(D9.2)") 12.34 ■0.12D+02

# Aw 以w个字符宽度来输出字符串。

### 示例

Write(\*, "(A10)") "Hello" ■■■■Hello
Write(\*, "(A10)") a 和 a 声明长度有关Hello■■■■
Write(\*, "(A3)") "Hello" Hel 超出部分截去

nX 输出位置向右移 n 位。

以w个字符宽输出T或F。

/ 换行输出。

Lw

# 示例

Write(\*, "(5X, I3)") 100 ■■■■■100 先往右移动 5 个位置,再输出 100 Write(\*, "(L4)").true. ■■■T Write(\*, "(I3/I3)") 10, 10 ■10 (第二行) ■10

Tc 把输出的位置移动到本行的第c个字节处。

**An** 输出 n 个字符。

# 示例

Write(\*, "(T3, I3)") 100
Write(\*, "(10X, T3, I3)") 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00
□□1

- **常用技巧** ① 一个输出语句中若有重复格式,可增加 **n**(format) Write(\*, "(**3**(1XF5.2))") A, B, C
  - ② 如果格式非常长,可以将输出格式存储在字符变量中:

# 示例

program main; implicit none; character(len=6) string; 本文档中; 表示换行 string = "(I3)" 字符型变量
Write(\*,string) 3 可以直接引用该字符型变量 end

③ 格式设置要与输出数据的类型对应